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3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3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政策及數碼社會)
林錦平女士, JP

議程第V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

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
何沛謙先生, SBS, SC,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廣播投訴委員會
主席
黃冠文先生, MH,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總監
利敏貞女士, JP

助理總監(廣播事務)
方菊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電台

副廣播處長(節目)
戴健文先生, JP

副廣播處長(發展)
戴淑嬈女士, JP

議程第V項

香港電台

副廣播處長(節目)
戴健文先生, JP

副廣播處長(發展)
戴淑嬈女士, JP

工程部總監
梁志華先生

議程第VI項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林向陽先生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麥傑夫先生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張秀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413/ —— 2013 年 12 月 9 日的
13-14號文件 會議紀要)

2013年12月9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393/13- —— 通訊事務管理局就
14(01)號文件 有關亞洲電視有限
公司及電視廣播有
限公司的本地免費
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續期事宜的專題小
組討論會改期一事
於2014年2月14日發
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392/13-14 —— 毛孟靜議員就有關
(01)號文件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
公司"烽煙"節目主
持被解僱的事宜於
2014年2月12日的
來信

立法會 CB(4)431/13-14 —— 秘書處於2014年2月
(01)號文件 20日收到一名市民
就有關香港商業廣

播有限公司"烽煙"
節目主持被解僱的
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2.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CB(4)405/13-14(01) 號
文件

立法會——跟進行動一覽表)
CB(4)405/13-14(02) 號
文件

2014年3月1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3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1時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公眾人士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事宜"的意見。

2014年4月14日舉行的例會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4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a) 在香港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制度；及

(b) 香港設計中心工作進度報告。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項目其後獲加入下次會議的議程，而項目(b)將會順延至5月的會議討論。)

毛孟靜議員提出的事項

5. 主席提到毛孟靜議員於2014年2月12日致函給他，建議討論有關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業電台")"烽煙"節目主持被解僱的事宜，以及政府當局涉嫌干預新聞自由一事。主席補充，毛孟靜議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商業電台主持人李慧玲女士被即時終止合約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涉嫌政治干預商業電台編輯自主。經商議及考慮到委員有機會在根據第382章提出的議案之下表達見和下次會議的議程後，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現階段不會安排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議題。

IV. 建議延長開設香港電台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

(立法會 CB(4)405/13-14(03) 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建議延長開設香港電台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提供的文件
------------------------------------	--

立法會 CB(4)196/13-14(04) 號 文件	—— 有關香港電台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

立法會 CB(4)405/13-14(04) 號 文件	—— 2013年12月9日會議的紀要節錄)
-----------------------------------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6.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延長開設香港電台(下稱"港台")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的編外職位的建議。該職位職銜為副廣播處長(發展)，建議延長開設5年，由2014年5月27日

至2019年5月26日。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405/13-14(03)號文件)。

討論

對副廣播處長(發展)一職的長遠服務需求

7. 鑒於港台對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有長遠服務需求，以提供多項新服務，包括新廣播大樓、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及媒體資產管理計劃的相關發展，單仲偕議員支持延長開設該職位5年(由2014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6日)的建議。

8. 盧偉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既然港台將提供的多項新服務(包括新廣播大樓、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及媒體資產管理的發展／進一步發展)涉及技術事宜，當局為何不委任技術專家擔任該職位。他認為，該職位應由具備相關範疇知識的人員出任。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有關職位較適合繼續由政務主任職系的人員擔任，而有關人員須在政府行政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和卓越的工作能力，因為在規劃和落實各項新服務及計劃的過程中，港台將需要副廣播處長(發展)提供策導，從宏觀的角度處理其間發生的各項複雜問題、統籌港台內部不同單位之間的工作，並與各政策局／部門及其他持份者彼此協調，以有效地提供服務及落實各項計劃。

10. 盧偉國議員亦問及延長開設編外職位以處理內部統籌工作的原因，他認為這項工作應由港台員工分擔。副廣播處長(發展)表示，政府當局在2011年5月提出的建議是為港台開設一個為期3年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職銜定為副廣播處長(發展)，以及開設一個總監(廣播事務)的常額職位，職銜定為總監(電台)。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責包括領導新廣播大樓的發展計劃，以及領導為新推出的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而

進行的發展工程；而職級屬總監(廣播事務)的常額職位則主要負責推動社區參與廣播的工作。

11. 何俊賢議員詢問副廣播處長(發展)過去3年的工作成績，副廣播處長(發展)回應時表示，該職位為興建港台新廣播大樓進行籌備工作，包括就有關用地取得改變土地用途的批准、擬訂新廣播大樓設施需求的詳情並通過必要的內部審批、就新廣播大樓訪客應獲得的理想體驗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及完成招標程序各階段的工作。該職位亦領導和統籌有關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及媒體資產管理的各項發展。關於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港台需要建設本身的數碼地面電視傳輸網絡，包括數個主要山頂發射站，以及一些輔助發射站以覆蓋主要山頂發射站未能服務的地區。事實上，截至2013年年底，港台已在7個山頂發射站設立傳送設施，全港75%的人口已在覆蓋範圍內。為進一步擴大港台的數碼地面電視網絡以覆蓋全港約99%人口，共需建設22個輔助發射站。關於數碼聲音廣播，港台已於2012年9月17日正式推出5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港台會繼續改善數碼聲音廣播的傳輸網絡，當中涉及與相關商業營辦機構磋商，以及採購和設置傳送設備。至於媒體資產管理計劃，港台已完成其相片資料庫內容的數碼化工作，目前正進行聲音及視像資料庫內容的數碼化工作，以期在2015-2016年度結束前完成資料復修及數碼化的工作目標。

副廣播處長(發展)關於興建港台新廣播大樓的職責

12. 鑒於興建港台新廣播大樓的建議未有在2014年1月獲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而興建新廣播大樓是副廣播處長(發展)的主要職責之一，姚思榮議員質疑延長開設副廣播處長(發展)的編外職位5年(由2014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6日)是否恰當。何俊賢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鍾樹根議員支持延長開設該職位的建議，但對擬議延長開設期的理據有所質疑。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普遍支持興建

港台新廣播大樓的建議，但議員關注到造價預算高昂的問題及工程的範圍。港台和擔任工程代理的建築署會考慮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對工程展開重新規劃，並檢討工程的推行模式，然後在適當時候進行重新招標。若然在重新規劃後，經修訂的新廣播大樓興建計劃不獲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副廣播處長(發展)便需考慮其他建議，以及為現有樓宇進行額外維修工程。因此，在整段擬議延長開設期均需要副廣播處長(發展)一職。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港台致力在2015-2016年度完結前達成媒體資產管理計劃的資料復修及數碼化工作目標，以及分階段建立擬議的港台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而按照計劃，這些輔助發射站將於2019年第一季前落成。港台雖有技術及專業員工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援，但亦需要高層首長級人員督導相關工作和處理各項關鍵任務。這方面對新廣播大樓興建計劃的重新規劃，以及媒體資產管理和數碼地面電視等新服務的提供至關重要。

15. 毛孟靜議員詢問當局預計何時向工務小組委員會重新提交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爭取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支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港台會深入檢討原建議所提出的設施需求，並探討有否方法調整工程規模及降低造價。港台亦會與建築署一起檢討工程的推行模式。在檢討新廣播大樓的設施需求後，預計新的招標工作需要最少2年時間完成。

總結

16. 主席總結時表示，過半數出席會議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將政府當局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V. 香港電台 —— 建設22個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建設香港電台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輔助發射站提供的文件
CB(4)405/13-14(05) 號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於2013年12月9日的會議上通過的"香港電台 —— 建設22個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的議案提供的回覆
CB(4)401/13-14(01) 號

立法會 —— 有關香港電台發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CB(4)196/13-14(06) 號

立法會 —— 2013年12月9日會議的紀要節錄)
CB(4)405/13-14(06) 號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7.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下述建議：為香港電台(下稱"港台")興建22個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以擴大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網絡覆蓋範圍，由本港人口約75%提升至約99%。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405/13-14(05)號文件)。

討論

數碼地面電視傳輸網絡的資源分配及發展

18. 姚思榮議員察悉，港台所採取的發展策略，是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下稱"兩間商營廣播

機構")現有的發射站設置其傳送設施，以便共用現有發射站的空間、電力供應及傳送天線。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設立中央輔助發射站，以便集中監察這些設施的使用情況。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兩間商營廣播機構佔用的山頂發射站位於政府土地上，而港台會為使用山頂發射站供應的電力和共用傳送設備支付費用。由於本港地勢多山而高樓大廈林立，因此有必要在山頂發射站建設這些輔助發射站供廣播機構共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根據兩間商營廣播機構現有牌照的條件，如有需要，它們必須與其他廣播機構共用山頂發射站內的設施。

20. 姚思榮議員詢問山頂發射站傳送設施的擁有權誰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現時在山頂發射站設置的網絡站和傳送設備由兩間商營廣播機構擁有，而將為港台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建設的新輔助發射站內的傳送設備則會由政府擁有。如共用這些網絡站引起爭拗，通訊事務管理局可根據相關牌照條件予以介入，解決爭議。

21. 單仲偕議員支持建設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的建議。他詢問建設有關設施的時間表及費用。副廣播處長(發展)表示，港台計劃在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後，馬上於2014年第二季展開籌劃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工地測量、發射站設計，以及與各發射站所屬的兩間商營廣播機構進行磋商。待完成相關的籌劃工作後，港台計劃在2014年第三季開展招標工作，並由2015年4月起分階段設置22個輔助發射站。按照執行計劃，港台的目標是由2016年起，每年完成設置5至6個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整項工程計劃預計為期約4年，並於2019年首季竣工。副廣播處長(發展)進一步表示，視乎詳細的工地勘測，估計約有14個發射站需設置一個可供放置傳送設備的屏櫃，每個發射站所需費用約80萬元。至於餘下8個發射站，港台會與兩間商營廣播機構共用現有的設備室以放置港台的傳送設備。

22. 毛孟靜議員詢問港台的數碼地面電視傳輸網絡的使用安排，副廣播處長(發展)回應時表示，港台的數碼地面電視傳輸網絡將由港台專用，不會出租予其他廣播機構或與其共用。毛孟靜議員進一步詢問，如兩間商營廣播機構的電視廣播牌照不獲續期，有何措施確保港台可使用位於山頂發射站的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可行使某些法定權力，在兩間商營廣播機構的牌照一旦不獲續期時，購置它們所擁有的數碼地面電視傳送設施和設備。

23. 鍾樹根議員詢問港台數碼地面電視頻道使用的信號制式是否與兩間商營廣播機構相同，並詢問港台可否共用它們的傳送設施。副廣播處長(節目)表示，雖然港台使用的信號制式與兩間商營廣播機構相同，但港台頻道的頻帶有別於兩間商營廣播機構，因此港台與兩間商營廣播機構不可共用對方的傳送設施。

香港電台提供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

24. 單仲偕議員詢問，如港台新廣播大樓的工程計劃不獲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港台會否有足夠資源為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製作節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22個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的建設與新廣播大樓的興建沒有關係。無論新廣播大樓計劃的進展如何，港台均有責任根據《港台約章》落實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港台已於2014年1月開始試播3條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現時，作為旗艦頻道的港台電視31台播放有關時事、教育及文化藝術的一般節目，在星期一至五每日播放8.5小時，在星期六及星期日則每日播放13.5小時。港台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逐步增加播放時數。

25.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各方對港台試播3條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反應，以及這些頻道將會播放節目是否多元化。副廣播處長(節目)表示，港台一直竭力協助市民調校大廈的電視信號接收系統，以便接收港台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各方反應基本上良

好，但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覆蓋範圍需要進一步改善。如不建設輔助發射站網絡，全港約24%的人口將無法收看港台的數碼地面電視節目。至於節目編排，副廣播處長(節目)表示，數碼地面電視頻道主要播放港台製作的節目，而約10%的節目是外購的海外製作，例如英國廣播公司和美國其他機構製作的紀錄片。

26. 姚思榮議員察悉，這項建議會擴大港台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覆蓋範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提高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滲透率。副廣播處長(節目)表示，港台會進一步宣傳接收信號的方法，以及增建輔助發射站以改善數碼地面電視信號的傳送，並會加強宣傳工作和推廣策略，以配合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網絡的進度。部分大廈的電視信號接收系統亦需要調校。就此，港台已為所需的宣傳工作和推廣策略作出相關預算撥備。

其他事項

27. 鍾樹根議員要求當局解釋港台的數碼聲音廣播政策，並詢問是否需要為推行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而減少AM／FM模擬聲音廣播頻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在推行數碼聲音廣播後，港台須保留AM／FM模擬聲音廣播，並在新廣播大樓設置相關電台頻道直播室。按照國際做法，政府當局無計劃終止AM及FM模擬聲音廣播服務(包括港台各條AM／FM模擬聲音廣播頻道)。

28. 鍾樹根議員亦詢問，當局有沒有關於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與AM／FM模擬聲音廣播服務聽眾百分比的統計數據或日後的預測數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當局尚未就收聽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聽眾百分比進行實際的全面的調查或檢討。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在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首度推出後，聽眾須經過一段時間才會從收聽AM／FM模擬聲音廣播服務轉換至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總結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過半數出席會議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為港台建設22個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的建議。

VI. 數碼港周年報告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數碼港
CB(4)405/13-14(07)號 計劃提供的文件
文件
立法會——有關數碼港計劃的
CB(4)405/13-14(08)號 文件(背景資料
文件 簡介))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簡報

30. 應主席邀請，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向委員簡介數碼港計劃的最新進展。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405/13-14(07)號文件)。

討論

租用率

31. 毛孟靜議員察悉，數碼港可出租寫字樓面積的租用率約為92%，她詢問租用率及交通設施有否改善的空間。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管理層會繼續致力提高租用率，包括提供穿梭巴士服務，方便市民參加數碼港的活動和數碼港租戶的員工上班。鑒於數碼港在不久將來會接通鄰近的港鐵站，預計租用率會提高。

32. 單仲偕議員察悉，7間非牟利機構和1個政府部門是數碼港寫字樓的租戶。鑒於數碼港的可出租寫字樓應留給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產業使用，他詢問這些租戶是否有必要設於數碼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數碼港的資訊科技企業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可產生協同效應，尤其在軟件開發及

培訓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位於數碼港的資訊科技廊亦提供平台，讓本地資訊科技公司展示產品，並進行技術交流。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補充，數碼港管理層會繼續提升寫字樓的租用率，目標是建立合適的租戶組合，匯聚富策略價值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企業，藉以加強並促進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的合作。

33. 鍾樹根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明並非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相關業務的數碼港租戶所佔的百分比。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表示，少於10%的數碼港租戶並非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但它們從事的工作對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務具有相輔相成的作用。鍾樹根議員詢問，屬於數碼港租戶的香港商品交易所(下稱"商交所")是否從事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的業務。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表示，在數碼港工作的商交所員工是負責資訊及通訊科技範疇的工作。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回應鍾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商交所仍是數碼港租戶，並已清還傳媒於2013年8月左右報道的欠款。

對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的支援

34.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數碼港管理層在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發展及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方面提供的支援有限。鍾樹根議員亦詢問數碼港管理層有何措施確保數碼港計劃可達致其公眾使命，即吸引頂尖的資訊科技公司匯聚香港，使這個富策略價值的羣聚壯大至足以產生影響力。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管理層一向致力主辦資訊及通訊科技盛事，向業界人士推廣先進的科技知識，以助他們在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中着着領先，亦致力加強海外推廣和交流聯繫，促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與國際同業合作。在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期間，數碼港舉辦或支持了超過100項有關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活動、知識交流及培訓講座，共有超過19 000名業界從業員參加，反應熱烈。

35. 應鍾樹根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日

政府當局

後報告數碼港計劃的進度時，會提供可量化資料，例如數碼港在多大程度上達致其每項公眾使命，供委員評核。該等資料應涵蓋數碼港在促進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重要資訊及通訊科技樞紐方面作出了多少貢獻，包括對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及創業者提供多少培育及支援，以及在推動合作和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方面作出多大的投入。

數碼港培育計劃

36. 姚思榮議員詢問獲數碼港培育計劃取錄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中有多少間在完成培育後仍能繼續營運，以及有多少間培育企業在完成培訓後成功獲得天使投資者注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培育計劃到了2008-2009年度才發展成為一個運作規模可觀的計劃。資料顯示，約71%的培育企業在完成培育後仍能繼續經營一年半，約58%在完成培育後仍能繼續經營3年。至於在完成培育後繼續經營超過3年的新創企業數目，數碼港管理層仍在收集相關統計數據。應姚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述明獲數碼港培育計劃取錄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中，完成培育後營運超過3年的企業所佔的百分比，以及這些企業現時的業務規模。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已於2014年4月17日隨立法會CB(4)582/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37. 關於在完成培訓後成功獲得天使投資者注資的培育企業數目，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截至2014年1月，數碼港的培育企業吸引了超過9,000萬元的投資。部分培育企業在本地和國際著名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比賽(例如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亞太資訊及通訊科技大獎等)或產品推介比賽中贏得獎項。

38. 副主席察悉，在2014-2015至2016-2017這3個年度，數碼港管理層會投放2億元推行公眾使命工作，她詢問數碼港管理層在進一步支援香港的資

訊及通訊科技產業方面，設定了甚麼目標及執行計劃。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表示，在未來3年，數碼港管理層打算在數碼港培育計劃下培育不少於150間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以及透過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計劃，向不少於150個項目提供種子基金。數碼港管理層亦會透過提供多種服務積極聯繫業界，並協助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在內地及海外市場開拓業務、建立據點及把握日漸湧現的商機。

39. 副主席進一步詢問數碼港管理層有何措施鼓勵修讀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的學生參與數碼港的活動及計劃將來。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管理層曾舉辦各項供學生參與的比賽及實習計劃，藉此助他們加強與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及公司的聯繫。

VII.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事宜

(立法會 CB(4)405/13-14(09) 號 文件	——政府當局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申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405/13-14(10) 號 文件	——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申請的事宜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40.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述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處理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的程序、考慮因素及至今的進度。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405/13-14(09)號文件)。

討論

在評估兩間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的表現時會考慮的因素

41.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不支持為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續期。他認為，就將會考慮的3大因素而言，即符合規管方面的要求、持牌機構的財務承諾及公眾對持牌機構表現的意見，亞視的表現均未達到通訊局的標準。通訊局主席表示，通訊局就牌照續期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時，會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公眾人士在這次諮詢中表達的意見。

42. 姚思榮議員認為，在考慮牌照續期申請時，通訊局應考慮到其中一間現有持牌機構觀眾持續流失且收視率長期偏低。何秀蘭議員有類似的看法，她認為持牌機構的財務承諾或能力，未必與其提供優質節目的承諾有關，正如其中一間現有持牌機構般，其任務是佔有珍貴的無線電頻譜，阻撓新的營辦商進入市場。因此，現有持牌機構製作優質節目的承諾，亦應成為考慮因素。

43. 通訊局主席表示，亞視及無綫的免費電視牌照的有效期將於2015年11月30日後屆滿。通訊局於2013年11月收到亞視及無綫的牌照續期申請。通訊局現正按照《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處理亞視及無綫的牌照續期申請，並會全面評估兩間持牌機構的表現，然後根據《廣播條例》第11條的規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有關牌照續期申請的建議。通訊局會評估兩間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是否符合規管方面的要求、其財務承諾及公眾對其表現的意見。

44. 葛珮帆議員察悉電視觀眾長期以來均抱怨兩間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缺乏本地製作的節目，她詢問在考慮兩間機構的牌照續期申請時，會否要求它們提供本地製作，讓觀眾有更多選擇。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有類似的見解，他們認為應就不符合牌照條款及／或《廣播條例》引入扣分制。

45. 通訊局主席表示，在2010年對亞視及無綫的免費電視牌照進行中期檢討後，前廣播事務管理

局(下稱"廣管局")經考慮公眾人士的意見，建議對兩間免費電視廣播機構施加一些新增的節目規定，並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這些新增的規定旨在回應公眾對提供更多本地製作節目，以及增加教育和資訊節目的訴求。通訊局在考慮兩間持牌機構的牌照續期申請時，會評估它們是否符合新增的節目規定。

46. 謝偉俊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察悉，通訊局表示局方十分重視公眾對兩間免費電視持牌機構表現的意見，他們詢問這項因素在通訊局評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表現時採用的3大因素中所佔的相對比重，尤其是公眾意見的比重。

47. 通訊局主席表示，通訊局會對持牌機構的表現進行整體的質量評估，而不是數量評估，並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資料。通訊局認為不適宜或無需訂定個別因素所佔的比重，以評估持牌機構在提供免費電視服務方面的表現。由於通訊局十分重視公眾意見，因此決定進行現時的公眾諮詢工作，循不同途徑收集公眾對持牌機構提供服務的意見，包括舉行公聽會及專題小組會、進行大規模的意見調查，以及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通訊局會在政府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亞視及無綫的牌照續期申請作出的最終決定時公開收集所得的意見。

48. 葛珮帆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免費電視市場難以支持5間機構繼續營運，因此應循序漸進地引入競爭，她詢問，將會發出的新免費電視牌照實際數目，是否會取決於亞視及無綫牌照續期申請的結果。就此，何秀蘭議員詢問，倘若任何一間或全部兩間現有持牌機構的牌照不獲續期，政府當局及通訊局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4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根據《廣播條例》，牌照續期申請及免費電視牌照的新申請須分開處理，而將會發出的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數目沒有預設上限。任何有興趣或合資格機構均可隨時向通訊局申請有關牌照。通訊局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便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由於亞視及無綫現有牌照的有

效期到2015年11月30日後才屆滿，倘若任何現有牌照不獲續期，也會有足夠時間應對有關情況。由於通訊局尚未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政府當局現階段未有考慮跟進行動。何議員認為，倘若出現這情況，政府當局應盡早公布未來路向，以保持透明度。

《廣播條例》下的發牌框架及既定程序

50. 陳志全議員問及《廣播條例》下延長牌照或予以續期的機制，通訊事務總監回應時表示，雖然《廣播條例》沒有訂明續期牌照的有效期，但之前所有廣播牌照(包括免費電視牌照)一般均獲續期12年。在牌照續期時，發牌條款及持牌機構的承諾可以有別於原有牌照。為回應陳議員的進一步提問，通訊事務總監表示，延長牌照只是延長現有牌照有效期的一項臨時安排。在延長牌照方面沒有先例。

51. 何秀蘭議員詢問，兩間現有持牌機構已向通訊局提交其未來6年(即2016至2021年)的投資計劃，並訂明期間擬作出的資本及節目開支，這些資料可否公開讓市民查閱。通訊事務總監回應時表示，有關的投資計劃如獲通訊局接納，將會納入作為持牌機構的牌照條款，並會予以公開。

其他事項

52.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避免在兩項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續期申請中重蹈覆轍，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拒絕接納通訊局的建議。何秀蘭議員表示，倘若通訊局的建議再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拒絕接納，政府當局應以十分清晰的措辭解釋其決定背後的理據，否則便要準備面對政治後果。毛孟靜議員有類似的見解。

53. 單仲偕議員認為應把電視頻譜拍賣，為自由市場引入競爭，讓所有感興趣者公平競投頻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當局目前是以行政指配的方式根據《電訊條例》批出免費電視牌照頻譜。按照政府於2007年發出的

《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當非政府服務提供者很可能對頻譜有競爭性的需求時，當局會採用市場主導的模式作為指導性原則來管理頻譜，除非有凌駕性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而須偏離市場主導模式。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在香港引進頻譜交易的可行性，俾能善用這項珍貴的公共資源，當局會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54. 謝偉俊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廣播條例》規定，任何擬供或可供由超過5 000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的電視節目服務，其提供者須領有免費電視牌照。他詢問，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提出轉換至覆蓋超過5 000個指明處所的新傳送制式的建議，會否對該公司由2014年7月起提供擬議的流動電視服務造成影響。

55. 通訊事務總監表示，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持有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獲准提供流動電視服務。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的綜合傳送者牌照指明，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指利用數碼廣播技術傳送電視節目服務，以供在本港的移動地點接收其服務。綜合傳送者牌照進一步指明，該牌照未有批准持牌人提供任何固網服務，該牌照亦未有批准持牌人提供任何須根據其他條例領有牌照的服務。

56. 通訊事務總監進一步表示，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擬把其傳送標準轉換至現有免費電持牌機構在本港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時所採用的相同標準。鑒於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擬轉換傳送標準，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已向該公司表示，此轉換的結果會令本港超過5 000個指明處所的觀眾接收到其流動電視服務，而除非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制訂有效措施防止這種情況發生，否則該公司便需要根據《廣播條例》的規定，領有免費電視牌照及／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收費電視")牌照。

57. 通訊事務總監補充，由於香港流動電視網絡並未持有免費電視牌照或收費電視牌照，通訊辦

已向該公司表示，如該公司欲採用新標準，但又未能確保其電視服務不會被超過5 000個指明處所的觀眾接收，該公司則必須根據《廣播條例》取得所需的牌照。通訊辦強調，任何公司，若擬提供的服務須按照《廣播條例》領有牌照，則縱使該公司已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並不會因而獲豁免申領《廣播條例》下的牌照。通訊辦和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正透過律師處理此事。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

58. 毛孟靜議員提出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續牌事宜作最終決定前，必須慎重考慮持牌機構的專業操守行為，包括曾否以任何形式濫用大氣電波，公器私用。"

59. 主席認為，擬議議案與討論中的項目直接相關。若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便可處理該擬議議案。5名委員贊成處理議案，1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沒有表明立場。主席告知與會者，事務委員會將會處理該議案。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5名委員就議案投贊成票、1名委員投反對票、兩名委員放棄投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3月11日隨立法會CB(4)463/13-14號文件發給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3月21日將議案送交行政會議秘書處，以便轉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VII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4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5月9日